

长安区2024年纳入“一卡通”发放的财政惠民补贴项目公示公开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标准	业务部门
一、中省项目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70元/亩	区农业农村局
2	农机购置补贴	辖区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个人既包括农牧渔民、农场（林场）职工，也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其他居民（居民必须是农户，且是户主）；农业生产组织既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从事农机经销的合作社，不得以合作社的名义办理补贴申请）	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测算比例不超过上年市场销售均价的30%	区农业农村局
3	村干部补贴	2021年换届后，新产生的村（社区）“两委”干部	村党组织书记兼村委会主任3900元/月，村“两委”副职2700元/月，其他村干部2000元/月。	区委组织部
4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	600元/人/年	区水利局
5	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国家级公益林的所有者或经营者	16元/亩/年	区秦岭保护局林业局
6	城镇居民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	长安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221元/人/月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	全区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经鉴定住房不满足当地抗震设防要求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包括新建农房和经营类老旧农房	加固改造的房屋每户补助不低于中央和省市区补助之和2.3-2.4万元；拆除重建使用市县级住建部门推广图集的房屋每户补助不高于1万元；拆除重建并使用市县级住建部门推广图集的房屋补助标准不高于3万元。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城市低保对象补助	长安区在册城市低保户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市民发〔2023〕21号）	区民政局
9	农村低保对象补助	长安区在册农村低保户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市民发〔2023〕21号）	区民政局
10	农村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	长安区在册农村特困户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市民发〔2020〕1号）	区民政局
11	城市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	长安区在册城市特困户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市民发〔2020〕1号）	区民政局
12	城市低保边缘家庭补助	长安区在册城市边缘户	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转发《民政部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春节“送温暖活动”“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市民发〔2024〕10号）	区民政局
13	农村低保边缘家庭补助	长安区在册农村边缘户	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转发《民政部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春节“送温暖活动”“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市民发〔2024〕10号）	区民政局
14	农村危房改造	长安区住建局鉴定为C级和D级的不安全住房，同时，经长安区乡村振兴局认定为突发严重困难户。	D级拆除重建的，改造户，按照900元/平方米的标准予以补助，每户补助不得超过5.4万元。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长安区在册的困难残疾人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市政办发〔2016〕66号；《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的通知》市民发〔2018〕56号根据市民发〔2024〕14号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	区民政局
16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长安区在册的重度残疾人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市政办发〔2016〕66号；《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的通知》市民发〔2018〕56号根据市民发〔2024〕14号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	区民政局

[illegible]

30	分散供养的孤儿基本生活补贴	长安区在册孤儿	1500元/人/月	按月发放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孤儿基本生活补贴发放实施办法》（市政办发〔2011〕102号）	区民政局
31	残联专职委员工作补贴	在编的残疾人专职委员	街道：2892元/人/月			区残联
二、市级项目						
1	白强绿色行动项目	具有长安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就业年龄段内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农产品加工业。				
2	大学生资助	城乡特困人员；城乡低保户、低收入家庭子女；农村计生政策困难家庭女大学生等群体，通过普通高考被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专科院校录取的国家计划内统招生	本科生资助标准：7000元/人 大专生资助标准：5000元/人 农村中专、技校生资助标准：3000元/人； 农村计生本科资助标准：3000元/人、 农村计生大专资助标准：2000元/人 农村计生中专、技校生资助标准：1000元/人。	按次发放	《西安市民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教育资助工作的通知》（市便民函〔2022〕63号）	区民政局
3	六十年代精减职工补助	已经认定为六十年代精减职工外省回陕的长安户籍人员	精减时连续工龄不满十年： 471元/人/月； 精减时连续工龄满十年不满十五年：609元/月； 精减时连续工龄满十五年不满二十年：812元/月； 精减时连续工龄二十年以上：1212元/月。	按年发放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减职工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23〕29号）	区民政局
4	孤儿大学生生活保障金	长安区在册孤儿大学生	1800元/人/月	按月发放	西安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孤儿高等教育生活保障等工作的通知》（市民发〔2017〕413号）	区民政局
5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长安区在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500元/人/月（实行补差发放）	按月发放	西安市民政局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市民发〔2019〕262号）	区民政局
6	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人补贴	长安区在册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65周岁至69周岁的老年人	50元/人/月	按季度发放	西安市民政局《关于做好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生活补贴的通知》（市民发〔2019〕213号）	区民政局
7	困难群众取暖费	农村低保、城市特困、农村特困、城市特困对象	城市低保对象1200元/户；农村低保对象500元/户； 城市特困对象1200元/人；农村特困对象500元/人	按年发放	市民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冬季取暖补助金发放工作的通知》（市民便函〔2022〕139号）	区民政局
8	妇女“两癌”救助金	贫困妇女	5000元/人			长安区妇女联合会
9	贫困老支书生活补贴	长安区贫困老支书	1200元/人/年			区委组织部
三、区县（开发区）项目						
1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义务兵入伍第一年、第二年优待金	上年向长安区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支配收入	按年度发放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工作的通知》（陕退役军人厅发〔2020〕40号）	西安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	在乡级以上残疾军人门诊补助	按照属地原则和户口性质，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或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基础上残废军人医疗补助100%。	按照属地原则和户口性质，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或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基础上残废军人医疗补助100%	按半年度发放	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西安市长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长民发〔2010〕50号）	西安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	精神病5-6级伤残军人护理费	对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	护理费标准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25%	按月发放	关于进一步做好伤残军人退役安置有关工作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18号）	西安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	优抚医疗补助	户籍在我区且在区领取残疾抚恤金、定期抚恤金或成抚金的退出服役的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参加核试验退役军人	有双重或多重身份的优抚对象，按照就高原则享受医疗补助待遇。按照上述文件要求，根据人员类别及家庭生活情况按照20%-60%标准予以发放医疗补助资金	按季度发放	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西安市长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西安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长安区接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根据退役时所在城镇户籍居民的上一年度本人城镇户籍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户籍人均可支配收入和部队发放的退役金等因素综合确定	按年度发放	《西安市财政局转发省民政厅关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陕民发〔2014〕24号)	西安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6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长安区接收的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	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按月发放	《关于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共中央组织部等十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市民发〔2018〕459号)	西安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7	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	创业行动：具有长安区户籍，在就业年龄段内的自主创业、自谋职业的残疾人				区残联
8	残疾人驾驶技术培训	1、具有长安区户籍的视力残疾人，在就业年龄段内，持有健康证或经西安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颁发的健康证或培训结业证，经营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安置盲人1人(含1人以上)，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开办的盲人按摩服务点。 2、具有长安区户籍的视力残疾人，在就业年龄段内，享受过市级盲人按摩服务点，达到规范化标准的服务点。 3、具有长安区户籍的视力残疾人，在就业年龄段内，开办盲人按摩店2年(含2年)以上，享受过“西安市盲人按摩规范化标准”补贴的按摩店，达到市级示范店标准。 4、法人或为长安区户籍的盲人按摩机构，营业一年以上，并安置具有西安市户籍就业年龄段内的视力残疾人。	一次性补贴6000元 一次性补贴1500元/人			区残联
9	盲人按摩直补点	1、具有长安区户籍的视力残疾人，在就业年龄段内，持有健康证或经西安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颁发的健康证或培训结业证，经营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安置盲人1人(含1人以上)，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开办的盲人按摩服务点。 2、具有长安区户籍的视力残疾人，在就业年龄段内，享受过市级盲人按摩服务点，达到规范化标准的服务点。 3、具有长安区户籍的视力残疾人，在就业年龄段内，开办盲人按摩店2年(含2年)以上，享受过“西安市盲人按摩规范化标准”补贴的按摩店，达到市级示范店标准。 4、法人或为长安区户籍的盲人按摩机构，营业一年以上，并安置具有西安市户籍就业年龄段内的视力残疾人。	服务点：一次性补贴6000元 规范化：每年10000元，累计不超过三年 示范点：每年50000元，累计不超过三年 按摩师：每人每年5000元，累计不超过三年			区残联
10	就业困难残疾人社保补贴	具有长安区户籍，在法定就业年龄段的下列残疾人：肢体残疾一、二、三级、视力残疾一、二、三级、智力及精神残疾；女性在40岁以上，男性在50岁以上。以上人员以非全日制就业的方式提供社会劳动，并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按规定以个人方式足额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可再申请。	补贴标准：1000元/人，累计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			区残联
11	残疾人个体工商户从事经营项目	具有长安区户籍，在法定就业年龄段的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个体工商户，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二代证)；持有有效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并从事合法个体经营活动；参加西安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通过个人缴费已足额缴纳上年度养老保险的残疾人。	就业补贴：1000元/人，累计不超过三年。			区残联
12	残疾人大学生见习补贴	对在用人单位见习期间的长安区户籍残疾人大学生。	每人每月补贴生活费1000元，补贴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区残联
13	失独家庭养老补助	1、夫妻双方至少有一方户籍在陕西，2、没有违反国家和我省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只生有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3、现无存活子女	一次性补助		《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转发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政策的通知》(市财发〔2016〕125号文件)	卫生健康部门
14	失独家庭养老补助	户籍在本区行政区域内，失去生活能力或年龄在60岁以上的失独夫妇，且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	2次/年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卫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独家庭夫妇养老安置工作的通知(长政办发〔2017〕87号)	卫生健康部门
15	财政扶贫“雨露计划”	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	3万/户		3000元/人，学生	区乡村振兴局
16	扶贫贷款贴息资金	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			贷款金额5万元部分利息全额补贴	区乡村振兴局
17	转移就业交通补贴	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			每人每年享受一次，补贴标准不超过500元。	区乡村振兴局
18	公益性岗位补贴	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			每人每月1000元(计划)	区乡村振兴局
19	福彩圆梦关爱农村困难家庭妇女	农村困难家庭妇女			文件规定标准	区乡村振兴局
20	福彩公益金资助贫困家庭大学生新生资金	贫困家庭大学生新生			本科每人5000元，专科每人4000元	区民政局
21	病残无劳动能力	年出栏生猪50头以上的养殖户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70元/头(其中中央80元、省级10元)	区农业农村局
22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具有长安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购买机动轮椅车的下肢残疾人	600元(1200元)/月/人		260元/人/年	区残联
23	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	具有长安区户籍，当年进行残疾评定并办理残疾人证，纳入低保、特困救助供养范围，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经认定家庭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1.5倍左右的低收入家庭、智力及重度残疾人			150元/人/年	区残联
24	残疾人临时救助	具有长安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党委、政府、人大、政协及群团组织走访、调研过程中发现并向残联提出救助申请的；经各类媒体(广播、电视、报纸、新媒体等)报道的；通过来信来访、电话等方式向残联提出救助申请的；因遭遇重大疾病、意外伤害、突发状况或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陷入严重困境的残疾人。			3000-10000元	区残联

25	城乡临时救助金	长安区中请临时救助已批准户	临时救助原则上按照单次救助金额不超过15000元给予一次性救助。一年内经一次救助后生活仍出现严重困难的，经审核后可以进行二次救助，一年内同一事由临时救助不得超过2次。	按次发放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临时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市民发〔2023〕83号）	区民政局
26	城镇社区工作人员工资	长安区在册的社区工作人员	社区人员待遇标准 以西安市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参考依据，综合考虑社区工作者岗位、社区工作年限、受教育程度、专业水平等因素，现参考延数为2021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900元，具体绩效工资参考套改表。降温费900元/每人，取暖费2300元/每人。 倾斜政策： 1、社区工作者本科、研究生、博士生，可分别提升1级、2级、3级。 2、取得《社会工作者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并选聘在相应岗位的，取得初级、中级、高级证书的可分别提升1级、2级、3级。 3、社区工作者考核连续考核3年优秀的，在同一届任（聘）期内工资可晋升级。 4社区获得省委、省政府以上表彰奖励的，社区正职（“一肩挑”）工资可提升1级，其他社区工作者可增加1年晋升级。社区工作者获个人获得市委、市政府以上表彰奖励的工资可提升1级；社区工作者在同一任（聘）期内获得上述奖励，工资最高提升不超过2级。	按月发放	《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指导意见》（市办发〔2020〕5号）、《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室、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办字〔2020〕60号）	区民政局
27	困难群众物价补贴	在册农村低保、城市低保、农村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对象	2022年2月执行阶段性政策，补贴标准为一次性临时价格补贴标准100元/人。	按政策文件规定的月次发放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发放2月份一次性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市发改价格〔2022〕4号	区民政局
2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	符合条件并已经认定的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	200元/人/月	按半年发放	西安市长安区综治办等6部门联合发文关于印发《关于拨付精神病人监护人看护补贴资金的通知》（长综办发〔2016〕19号）	区民政局
29	困难群众殡葬救助	城乡低保对象、重点优抚对象、见义勇为牺牲人员、流浪乞讨人员、无户口、被认定的其它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失独家庭死亡夫妇	上按2000元，实际费用低于标准的按照实际费用救助；失独家庭夫妇死亡每人1000元标准	按次发放	长安区民政局、长安区财政局《关于做好失独家庭养老安葬和殡葬救助工作的通知》（长卫计〔2015〕16号）；长安区民政局《关于转发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健全我市困难群众殡葬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长民发〔2016〕95号）	区民政局
30	惠民殡葬补助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	中请得到审批的安葬群众	最高补助四项合计不超过1058.5（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等四项单独计算）。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墓碑草坪葬奖励2000元；树葬花坛葬奖励3000元；海葬骨灰散撒奖励5000元。	按次发放	根据《西安市惠民殡葬补助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实施细则》（市民发〔2021〕84号）和《西安市惠民殡葬补助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实施细则》（市民发〔2021〕89号）	区民政局

31	儿童主任和督导员岗位补贴	村或居委会女性委员担任儿童主任；街道设立一名儿童督导员	儿童督导员100元/人/月；儿童主任200元/人/月	按月发放	西安市民政局等10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市民发〔2019〕240号）	区民政局
32	村级计生干部补贴资金	农村村级卫计专干、专干助理	300元/月/人	1次/季度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基层干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7〕104号）	卫生健康部门
33	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	全市城市独生子女父母中，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均列入补助金发放范围。具体包括： (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中符合领取补助金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 (二)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符合领取补助金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 (三)上述范围以外的其他城市居民中符合领取补助金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	120元/月/人	1次/年	1.《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四条 2.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陕西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办法》的通知（市卫发〔2023〕183号）	卫生健康部门
34	独生子女保健费补贴	户籍在本区行政区域内、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证》或者《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自领证之日起至子女十八周岁止。	30元/月/户	1-2次/年	1.《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一条 2.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西安市独生子女父母保健费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市卫发〔2017〕467号）	卫生健康部门
35	计生家庭医疗补助	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3.没有违反国家和我省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且自愿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4.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无子女。 5.独生子女父母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两个女孩的父母采取了相应的节育措施。	40元/年/人	1次/年	1.《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二条 2.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转发《陕西省农村独生子女（双女）父母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办法》的通知（市卫发〔2023〕119号）	卫生健康部门
36	村卫生室医改补助	全区从事基本药物制度相关工作的村卫生室负责人（乡村医生）	平均14200元/年/人	每季度一次	《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局、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意见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长卫发〔2012〕172号）、《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关于新增乡村医生补助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陕卫基层发〔2015〕239号）	卫生健康部门
37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补助	1.施行了计划生育手术。 2.按规定鉴定为三级以上的并发症。 3.并发症尚未治愈或复发。	300元（400元、520元）/月/人	半年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市财函〔2022〕1729号）	卫生健康部门